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沈智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由于此次监事黄杰先生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故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产生新任监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。现拟提名沈智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同意沈智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沈智飞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

简历:

沈智飞先生，1981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。